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 函

地址：251029新北市淡水區新興街123號
承辦人：蘇辰芸
電話：(02)26203646 分機842
傳真：(02)26294443
電子信箱：miracle840117@ms2.shes.
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淡新興小輔字第1157995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五（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64196CFXR）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國小組分區輔導」，請各分區學校協助薦派本場次課程相關之領域召集人或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1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9月7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757999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旨揭本次分區輔導的主題為「AI陪審團：一起破解演算法偏見」，研習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5年11月27日(五)上午8：30至12：00。
 - (二)方式：採線上研習，會議室於當日8:20開放進入。
 - (三)會議代碼：Google Meet代碼為「huo-yyvt-mcq」。
- 三、請以本次通知的時間為準，教育局首次發文所載時間為誤植，特此更正。
- 四、參加人員：請分區學校優先協助薦派任教中、高年級之以

下資格教師1人參加。

(一)任教人權相關領域或課程者。

(二)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五、出席人員得公假登記(半日)課務排代，並於即日起逕自校務行政系統薦派報名，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5小時。

六、請參與分區輔導之輔導團員所屬學校惠予輔導員當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團員出席分區輔導與各項輔導工作攸關團員考核事項，惠請貴校同意團員出席各場次分區輔導。

七、檢附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分團國小組分區輔導注意事項與會議議程一份。

八、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分團國小組執行秘書：蘇辰芸組長，電話(02)2620-3646分機842；或專任輔導員鄭偉辰老師，電話(02)2620-3646分機817。

正本：文山區國民小學、瑞芳區國民小學、七星區國民小學

副本：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李連成校長、蘇辰芸組長、鄭偉辰教師)、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王耀德校長)、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柯志賢校長)、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陳彥宏校長)、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陳政詮校長、陳曉音主任)、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童新峯校長、江佩潔組長)、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王虹娟校長)、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黃鐙寬校長)、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巫靜雯主任)、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黃靜怡主任)、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游文彬主任)、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張萱芝主任、李珮如主任)、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李雨蒔主任)、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蔡歆怡主任)、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李崇瑋主任)、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陳雪玲老師)、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盧嫻文老師)

